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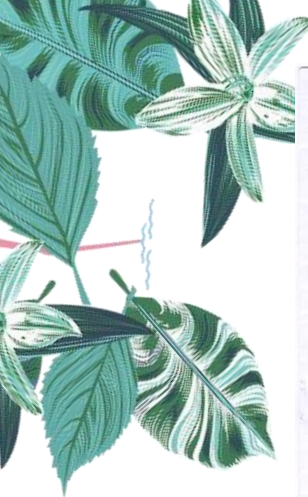


# 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介绍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2021年1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京人社专家发〔2011〕8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属有关委、办、局、总公司人事（干部）处，市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博士后（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设站单位：

为贯彻落实《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完善我市博士后培养机制，造就一批符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德才兼备、具有创新精神的博士后英才群体，促进本市博士后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京办发〔2007〕13号）和《关于发挥首都

2011年4月，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开始对北京市属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创新实践基地进行资助。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京人社专家发〔2016〕265号

## 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做好博士后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进一步做好博士后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市进一步做好博士后工作的实施意见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经市政府同意，我们印发了《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做好博士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了下一步全市博士后工作的重点和方向。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京人社专家发〔2017〕99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  
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5月，为提高博士后工作支持力度，更加有利于服务“四个中心”，特别是“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我局和市财政局共同修改了并印发了《关于印发〈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幅提高了资助强度，并开始实施博士后国际交流培养资助。



CONTENTS

# 目录

01

资助对象、目的、原则

02

资助类别、用途和标准

03

申请条件

04

申报及批准程序

05

经费拨付及使用管理





章节  
Part

# 一、资助对象、目的、原则



# 一、资助对象、目的、原则



## 1. 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在本市市属单位及北京地区非公有制经济单位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 一、资助对象、目的、原则



## 2. 资助目的

设立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旨在鼓励设站单位扩大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规模，加大博士后国际交流培养力度，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科研活动和成果转化。





# 一、资助对象、目的、原则



## 3. 资助原则

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以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重点产业、行业发展需求为基础，以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为目的，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一、资助对象、目的、原则



## 对资助经费的认识

资助经费是一种支持经费，是对工作站开展工作，博士后开展科研的一种经费补充，是一种“种子经费”。





章节  
Part

## 二、资助类别、用途和标准





日常经费资助

资助类别



科研活动资助



国际交流培养资助



## 二、资助类别、用途和标准



### 资助用途和标准—日常经费资助

日常经费资助用于资助设站单位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包括：工资、奖金和生活补贴、参加社会保险费用和组织交流活动等。

日常经费资助是对设站单位的经费补充，其资助经费量以设站单位为单位确定。



## 二、资助类别、用途和标准



### 资助用途和标准—日常经费资助

财政预算设站单位的日常经费标准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制定的日常经费标准执行。其他单位日常经费资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8万元。





## 二、资助类别、用途和标准



### 资助用途和标准—**科研活动资助**

科研活动资助用于资助在站博士后开展科研活动

01



创新研发类 (A类)

02



学术交流类 (B类)

03



出版专著类 (C类)

科研活动资助是对博士后的科研经费补充，其经费数量以项目为单位确定的。



### 创新研发类（A类）

受资助人开展具有创新性、前瞻性的项目（课题）研发工作。资助额度最高为15万元。

主要参考课题本身。

### 学术交流类（B类）

受资助人赴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其中，对于在国（境）外开展上述活动的，资助额度最高为4万元，对于在国（境）内开展上述活动的，资助额度最高为2万元。

主要附件材料为邀请函

### 出版专著类（C类）

受资助人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较好社会效益的著作。资助额度最高为3万元。

主要附件材料为出版协议。

## 二、资助类别、用途和标准



### 资助用途和标准—**国际交流培养资助**

国际交流培养资助设派出项目和引进项目，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0万元,资助期限最多2年。主要用于支付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医疗保险、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及科研补助等。

派出项目主要资助部分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国（境）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引进项目主要资助部分优秀外籍、港澳台地区博士来京进入博士后站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章节  
Part

## 三、申请条件



# 三、申请条件

## 日常经费资助

申请日常经费资助的流动站、工作站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各项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健全，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经费和生活保障措施到位。

（二）申请资助年度有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从事研究工作。招收国外留学或外籍博士进站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给予资助；在职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列入资助范围。



# 三、申请条件

## 科研活动资助

申请科研活动资助的应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精神。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良好的发展潜力。申请项目应为本人承担，申请材料真实可靠。





# 三、申请条件

## 科研活动资助

(三) 申请项目应紧密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理论、技术方面具有前瞻性、创新性；有助于申请人进行高水平的学术技术交流，提高学术技术水平。项目执行计划清晰、明确，可操作性强，经费使用计划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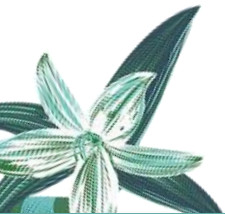


# 三、申请条件

## 科研活动资助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能申请科研活动资助：

- （一） 已获上年科研活动经费资助，但受资助项目尚未完成，或因故资助经费被部分或全部收回。
- （二） 在本期进站工作期内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申请过两次及以上资助均未获批准。
- （三） 进站时间满18个月的。



# 三、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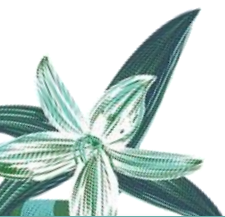


## 国际交流培养资助——派出项目

申请国际交流培养资助派出项目的应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二）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在站期间或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



# 三、申请条件



## 国际交流培养资助——派出项目

(三) 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与我市重点学科、产业发展方向一致。

(四)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接收国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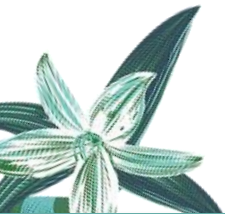
(五) 国（境）外拟接收单位一般应为国际一流的高校、研究机构或企业，并获得正式邀请。



# 三、申请条件

## 国际交流培养资助——派出项目

(六) 须经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还须征得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 三、申请条件



## 国际交流培养资助——引进项目

申请国际交流培养资助引进项目的应为外籍、港澳台地区已进入博士后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二）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





# 三、申请条件

## 国际交流培养资助——引进项目

(三) 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与我市重点学科、产业发展方向一致。

(四) 具有良好的中文听、说、读、写能力。



# 三、申请条件

## 国际交流培养资助——引进项目 (加快推进北京科创中心建设)

国外籍和留学来华（回国）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拟进站的国外籍和留学来华（回国）博士毕业生。

由全国博管办、我市各资助每人每年10万元，博士后设站单位配套资助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资助期限2年。



章节  
Part

## 四、申报及批准程序



## 四、申报及批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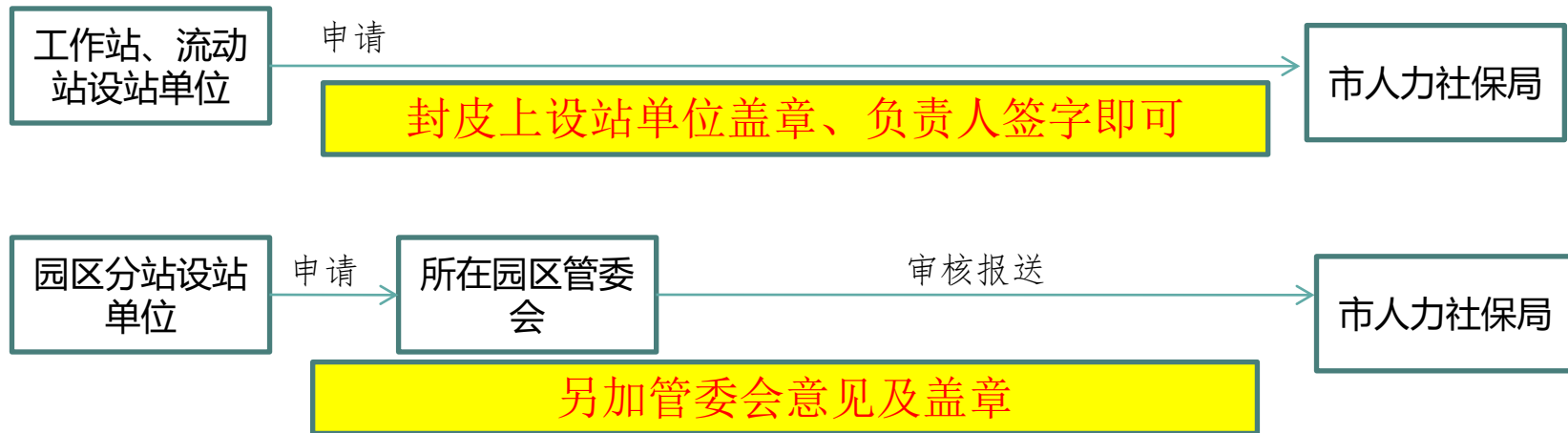


资助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具体工作以文件通知的形式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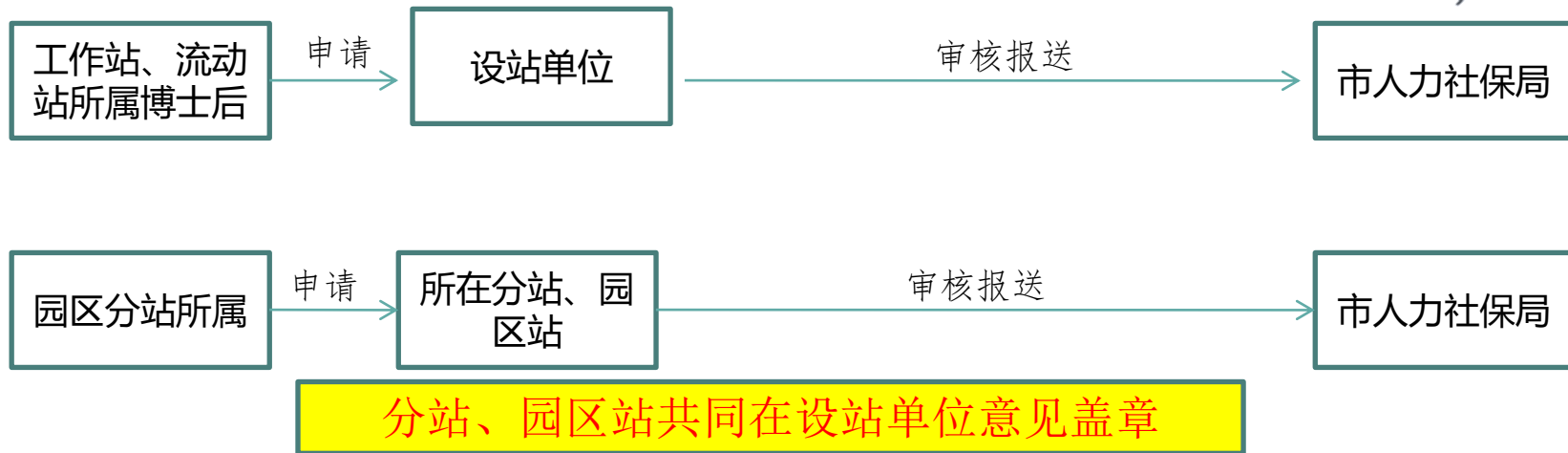
# 四、申报及批准程序

## 日常经费资助



# 四、申报及批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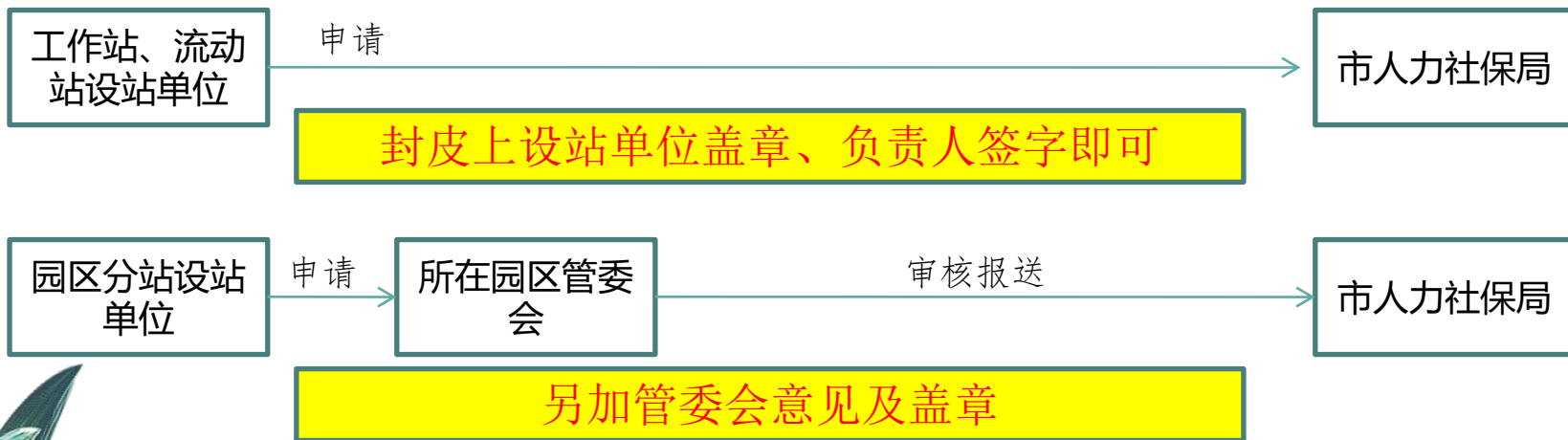
## 科研活动资助资助





# 四、申报及批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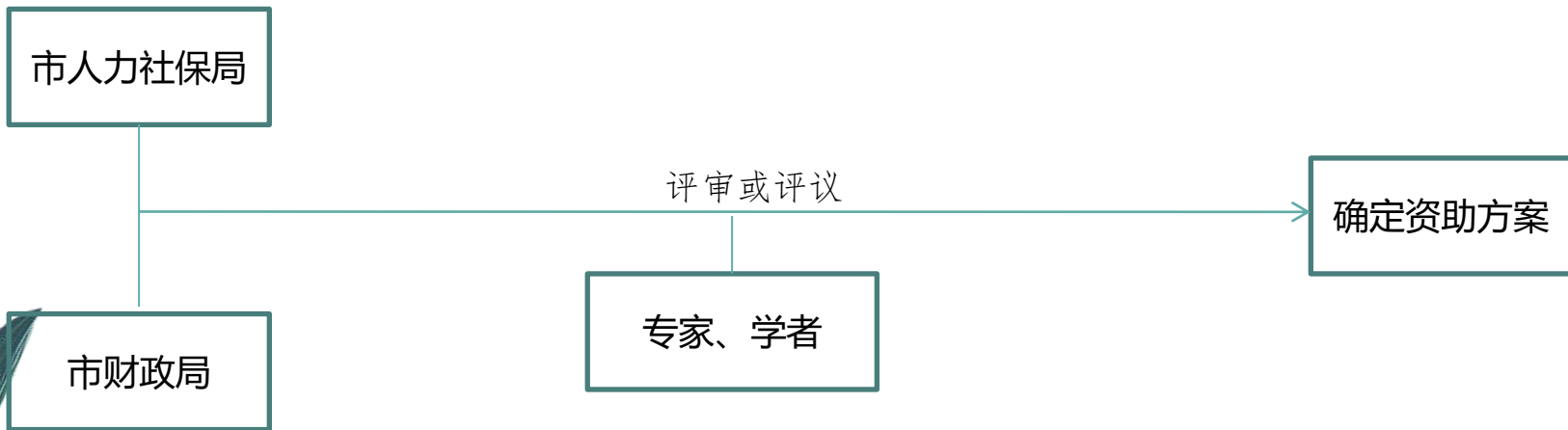
## 国际化培养资助



# 四、申报及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





章节  
Part

## 五、经费拨付及使用管理



# 五、经费拨付及使用管理



## 日常经费资助

日常经费资助按经费预算渠道拨付给设站单位。

财政预算单位按财政预算渠道，非财政单位，按经费评审程序。



# 五、经费拨付及使用管理



## 科研活动资助

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由市人力社保局与受资助个人及其所在设站单位三方签订资助协议和经费使用告知书。在明确具体项目进度计划、经费使用计划及各方的责任、义务后，办理拨款手续。



# 五、经费拨付及使用管理



## 国际交流培养资助

国际交流培养资助经费由市人力社保局与受资助人及其所在设站单位三方签订资助协议，在明确经费使用计划及各方的责任、义务后，办理拨款手续。



# 五、经费拨付及使用管理



## 使用管理

资助经费由设站单位代受资助人管理，单独独立账，专款专用，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手续费、管理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此项经费或改变经费用途。



# 五、经费拨付及使用管理



## 使用管理

受资助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经费使用范围、经审定的经费使用计划使用经费，如有调整应报本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 五、经费拨付及使用管理



## 使用管理

受科研活动资助和国际交流培养资助事项完成后，受资助人应在受资助事项完成30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社保局提交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明细；资助金额超过5万元的，应同时提交经费使用审计报告。受科研活动资助完成的项目，在发表有关论文、专著时，均应标注“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项目”（Beijing Postdoctoral Research Foundation）。



# 五、经费拨付及使用管理



## 使用管理

受科研活动资助或国际交流培养资助的受资助人因故提前离站、退站，经市人力社保局批准，可将剩余资助经费用于设站单位开展博士后工作。

受资助人有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和知识产权规定行为的，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并给予通报。





章节  
Part

## 六、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 六、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个人登录 | 法人登录 | 政务邮箱

网站无障碍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本网站 >

搜索

高级搜索  
政策文件搜索



热搜词： 临时性岗位补贴 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 社会保险

首页

个人服务

单位服务

办事直达

网上下载

便民服务

人才队伍建设

社保基金管理

劳动关系与工资

行政审批

工伤保险

就业再就业



百千万资助项目进度及经费使用计划表（专项资助）



专家信息报送系统2010版（单位版）技术支持电话：（010）51660877转801 - 810或231



政策查询



在线客服



局长信箱



劳动保障  
投诉举报



移动端

各种电子表格均可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协议书另行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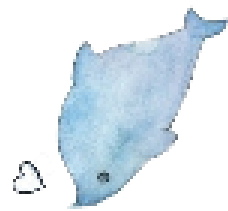
# 总体要求

报送要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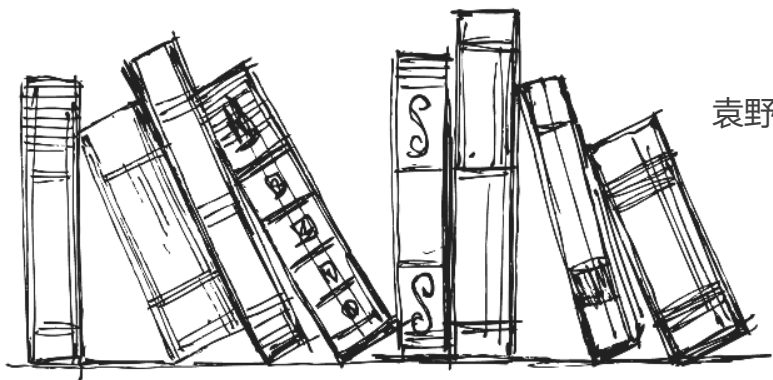
排版要正确

使用要规范

要素要完整



# 谢谢大家



袁野

63161721

13810795914

